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航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審易字第123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航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2時3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4時37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該詐欺成員用以騙取金錢，導致檢警難以追緝，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財物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認罪，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並無前科、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得憑，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有上述調解筆錄存卷足佐，究與始終未和解或拒絕
04 任何支付者有別，仍可見被告展現負責及悔悟之態度。本院
05 綜核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06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8 新。再衡酌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尚未給付完畢，
09 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10 命被告應依附件二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倘被
11 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13 明。

14 (五)不沒收：

1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17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18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19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供述未取
20 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
21 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2.至被告供犯罪所用之手機門號，未據扣案，且審酌該門號實
23 質上財產價值低微，亦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
24 故不予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張琳紫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一】：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5年度偵字第6164號

18 被 告 蘇航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航平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
26 供犯罪之用，實無收取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而可預見
27 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行動電話
28 門號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
29 可能供作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

犯罪，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8日12時44分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於114年7月8日2時37分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預付卡，於114年7月8日15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峰資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侖妮」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7月16日19時45分許，以A門號撥打王勝暉行動電話，向其佯稱有重複刷卡紀錄云云，復於114年7月16日19時59分許，以B門號撥打王勝暉行動電話，假冒為銀行客服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王勝暉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6日20時33分許，轉帳新臺幣1萬1989元至其指定帳戶。嗣王勝暉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勝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航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將上開A、B門號交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於114年7月初在抖音看到貸款廣告，與暱稱「朱經理」、「吳侖妮」聯絡，對方稱如果提供SIM卡，可以算過件，我就前往遠傳電信、統一超商申辦電話卡，並於11

		4年7月8日15時37分許，到統一超商峰資門市寄出，但因我把資料填錯，我復於114年8月1日2時41分許，在統一超商曾厝門市又重新寄出SIM卡云云。
2	告訴人王勝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騙，並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來電紀錄、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	證明告訴人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騙，並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之事實。
4	①被告提供「吳侑妮」證件、手持身分證、身分證、健保卡照片 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申請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申請書、遠傳資料查詢等 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等	①證明被告曾與「吳侑妮」聯繫之事實 ②證明A、B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寄出A、B門號之事實。
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7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於113年9月間，為辦理貸款，提供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予詐騙集團成員，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7號確定，雖該案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被告歷此偵查程序，應知悉詐騙集團常以各種名目誘使民眾提供帳戶，是本件實難謂被告對於提供A、B門號將供詐欺等不法集團使用乙節毫無所知，且被告於偵查中坦認之前有申辦星展商業銀行信用貸款之經驗，故其有詢問本次貸款為何要提供門號，惟因急需用錢，就相信對方等語，足見被告有容任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申辦之A、B門號之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A、B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吳錦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邱如君

